

2025年徽州区卫生健康委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区级标准					
1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财教【2014】185号） 3、《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通知》（黄政秘【2017】40号） 4.2018徽州区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管理办 法	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到人）	960元/人/年	非独女户：960元/人/年； 独女：1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56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800元/人/年； 独女死亡现无子女：1800元/人/年	非独女户：960元/人/年；独女：1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560元/人/年； 独女死亡现无子女：1800元/人/年； 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独（双）女户）360元/人/年	非独女户：960元/人/年； 独女：1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560元/人/年； 独女死亡现无子女：1800元/人/年； 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独（双）女户）360元/人/年	本人申报，区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9-3586716	徽州区实施奖励扶助扩面政策，即对独（双）女户计生奖励扶助对象享受奖励的年龄提前至女方年满55周岁，按每人每年360元标准发放奖扶扩面资金，至60周岁转为国家奖扶对象时为止。
2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皖财社〔2022〕975号）3、徽州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徽卫健〔2019〕35号） 4、关于调整徽州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徽卫健〔2022〕56号）	对只有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到人）	子女伤残：460元/人/月； 子女死亡590元/人/月	子女伤残：620元/人/月； 子女死亡800元/人/月	子女伤残：620元/人/月； 子女死亡800元/人/月	子女伤残：690元/人/月； 子女死亡80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9-3586716	区级提标子女伤残：70元/人/月；徽州区实施特别扶助对象享受奖励的年龄提前至女方年满45周岁，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特扶扩面资金，至49周岁转为国家特扶对象时为止。
3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资金	1、《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2、关于调整徽州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徽卫健〔2022〕56号）	特别扶助对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鉴定结论或意见； （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到人）	一级并发症52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390元/人/月、 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并发症52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390元/人/月、 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并发症56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395元/人/月、 三级280元/人/月	一级并发症60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400元/人/月、 三级30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9-3586716	市、区财政对一、二、三级并发症人员分别提高至600元、400元、300元不等的扶助金。提标部分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4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紧急慰藉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办【2014】18号） 3、《关于做好2025年度县区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5〕4号）	当年新发生的失独家庭（到人）	/	3000元/户	/	3000元/户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卫健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3586716	

5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圆梦行动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办【2014】18号） 3、《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区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5〕4号）	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失独家庭（到人）	/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卫健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3586716	
6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帮扶对象慢性病救助	1、《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2、《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区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5〕4号）	领取慢性病证明的计生帮扶对象（到人）	/	500-2000元/人	/	500/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卫健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3586716	
7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帮扶对象大病住院救助	1、《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2、《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区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5〕4号）	当年因大病住院的计生帮扶对象（到人）	/	1000-5000元/人	/	10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县级卫健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3586716	
8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帮扶对象分年龄段老年护理补贴	1、《黄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黄字〔2023〕9号）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到人）	/	/	/	60—69 岁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70—79 岁每人每月不少于 200 元，8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不少于300 元；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三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区卫健委，审批后，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9-3586716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失能的，按照失能等级给予老年护理补贴。已享受失能老年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分年龄段的护理补贴。
9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帮扶对象失能老年护理补贴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皖卫办〔2014〕3号） 3.《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办【2014】18号） 4、《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通知》（黄政秘【2017】40号）	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到人）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护理补贴资金由市、县政府统筹解决。	重度1400元/人/月，中度：1000元/人/月，轻度600元/人/月，	重度800元/人/月，中度：600元/人/月，轻度400元/人/月，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三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区卫健委，审批后，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9-3586716	市级对独生子女死亡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特殊家庭，在区县基础上（重度、中度、轻度）分别给予600元、400元、200元每月的老年护理补贴。
10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帮扶对象失能老年居家补贴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办【2014】18号）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到人）	/	/	100—300元/月/人	100—300元/月/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三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区卫健委，审批后，由县级卫健委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9-3586716	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每人每月入住养老机构拨付基本费用基础上增加300元补助，用于聘请护理人员；选择居家养老的，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生活补助；选择入住非政府举办养老机构的，政府给予每人每月100元补助

11	徽州区 卫生健 康委	社会合作-日 常生活照料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 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 办〔2014〕16号） 2.《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政办【2014】18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 庭： （一）因生理、疾病、 伤残等导致人身某些功 能全部或部分丧失，病 情基本稳定，卧床生活 不能自理，需要聘请专 人照顾起居的； （二）年满60周岁 且具有本区户籍的孤寡 老人或夫妻二人身体状 况均较差，患有慢性疾 病的家庭（凭相关诊断 证明）； （三）年满70周岁 且具有本区户籍的双残 家庭。（到人）	/	/	/	1200元/人/年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 或者个人到所在村 （居）进行申报，后由 村、乡、县、市四级计 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 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 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卫健 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 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 户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 3586716	
12	徽州区 卫生健 康委	贫困慰问	1、《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 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 2016〕447号） 2、《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区人口健康专项 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5〕4 号）	“5.29”和元旦春节对 计生贫困家庭、贫困母 亲开展一次走访慰问、 关怀资助留守妇女、儿 童和老人（到人）	/	500— 2000元/人	/	5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 或者个人到所在村 （居）进行申报，后由 村、乡、县、市四级计 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 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 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卫健 委账户，由县级卫健委 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 户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9- 3586716	
13	徽州区 卫生健 康委	生育补贴	1、《黄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实施方案》（黄字〔2023〕9 号） 2、《关于印发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的通 知》（黄卫发〔2023〕90 号）	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 规，由同一对夫妻共同 生育二孩、三孩的家 庭，且夫妻双方或一方 为本市户籍的。 2.新生子女户籍首次登 记地在黄山市。 3.新生子女出生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 起。（到人）	/	/	/	生育二孩的给予一次 性补贴 3000 元，生 育三孩的给予一次 性 补贴 10000 元。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 或者个人到所在村 （居）进行申报，后由 村、乡、区卫健委审批 后将补助资金安排打卡 至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9- 3586716	
14	徽州区 卫生健 康委	计划生育家 庭独生子女 保健费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 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光 荣证的对象（到人）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本人持独生子女光荣证 向户籍所在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 道办事处申请，由镇卫 计办审批后，报区卫健 委审核，由县级卫健委 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 户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559- 3586716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 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 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 生子女光荣证，从领证之 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 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 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

1、填表说明：**主管部门**：填写单位名称；补贴项目：各部门依据最新政策，动态调整；**政策依据**：填写最新的文件名称和文件；**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条件，填写到户还是到人；**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分别填报；**申领流程**：简单填写申请补贴的过程；**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发放时间**：按月、季、年度发放；**联系电话**：填写部门科室联系电话。